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

地 點: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陳校長志誠 紀錄:黃惠如

出席人員:李怡曄、劉榮聰(請假)、謝文啟、林伯賢、蔡明吟(請假)

林進忠(請假)、林錦濤、許杏蓉、廖金鳳(請假)、朱美玲(請假)、顏若映、學生會長連君寧、學生議長歐璟德(請假)、丁祈方、張明華、陳珮烝、廖新田、劉俊蘭、蔣定富、

李鴻麟、謝姍芸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## 叁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:調整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:有章藝術博物館

**案由:**有關近程計畫「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一案之地點調整,提請

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(104.2.25)及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」(104.4.16),決議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;惟同年 8 月 14 日依校長批示,為校園整體規劃與發展及館務推展空間實務等需求,研擬新建地點,經 8 月 31 日召開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」第 8 次會議,及 9 月 11 日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討論,通過新建地點於本館正館東側。新地點將融合原建築,並樹立指標性建物形象與發揮當代博物館功能。

- 二、經慎密籌建規畫,本案 104 年 9 月 22 日陳校長志誠、劉館長俊蘭、謝總務長文啟等拜訪廖有章家屬,說明新地點規劃構想相關事宜,已取得共識;10 月 27 日廖有章社會慈善基金會提供籌備委員會 4 位委員名單,11 月 20 日,完成 15 位委員聘任;12 月1日、12 月 7 日謝總務長、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、劉館長與陳校長討論新建案建築規劃,並擬定初步建築規模。
  - 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核准,提會審議(如附件一, P3)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有關本案進行規劃構想書時有 3 點:1.光源 2.圓型廣場 3.建築 物高度及屋頂美化等, 請建築師審慎規劃。

議案二:學位學程調整計畫 提案單位:人文學院

**案由:**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9 月由美術學院移至人文學院辦理,3 年來持續面臨合適師資不足、生員不足、學校整體系統尚未完備等無法抒解之困境,考量本校現有條件尚未充分,投入資源與成果不對等,且為避免 105 年度評鑑結果對學校造成負面影響,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,待爾後條件備齊後再行考慮恢復招生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,提會審議。(附件二,P13)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 會(下午2時48分)